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武思宇、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71.97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